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主办券商”）系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装备”、“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环宇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情况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装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经核查《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民事裁定书（2018）豫 0821 财保 85 号等证据资料，本次涉及仲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开庭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

二、涉及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林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1：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志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 2：陈志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基本案情

2015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环宇装备、环宇装备控股股东陈志强签署《关于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申请人认购被申请人环宇装备发行股票 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 2 元，投资总价格为 672 万元。申请人本次申请仲裁的纠纷起因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环宇装备在收到被申请人投资款后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且存在未按照在《投资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向申请人披露信息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依法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返还申请人全部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四）仲裁请求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环宇装备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依据《投资协议》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署的《投资协议》；
- 2、裁决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申请人投资款 672 万元；被申请人陈志强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 3、裁决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实际返还申请人全部投资款之日按年 12%利率计算的全部利息，截止 2018 年 6 月 1 日暂计 222 万元，被申请人陈志强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4、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

5、裁决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涉及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环宇装备根据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